

ChatGPT 技术权力的成因探析

——从技术命令、资本逻辑到技术使用

葛玉海

(成都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59)

摘要:人工智能技术权力,即人工智能技术对利益相关者施以的反向作用、影响或制约力量。立足于技术本身,可以在三个层面解析人工智能技术权力的成因:以技术命令为表征的技术逻辑(权力基础)、以资本逻辑为主导的技术创新(权力扩展),以及以技术使用(者)为载体的社会规范(权力规训)。ChatGPT 是人工智能技术权力不断演进的结果。技术程序、技术优势、技术代码、技术伦理、技术使用等都是 ChatGPT 技术权力的具体展现方式。

关键词:人工智能; ChatGPT; 技术权力; 技术使用; 技术伦理

[中图分类号] TP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934X(2025)02-0024-08

DOI:10.16573/j.cnki.1672-934x.2025.02.004

The Causes to ChatGPT's Technological Power: From Technical Imperatives, Capital Logic to Technical Usage

Ge Yuhai

(School of Marxism, Chengd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hengdu, Sichuan 610059, China)

Abstract: The power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y refers to the reverse effect, influence or restriction force exerted by AI technology on its stakeholders. Based on the technology itself, the causes of AI technological power can be examined at three levels: the technical logic represented by technical imperatives (the foundation of power), the technical innovation dominated by capital logic (the expansion of power), and the social norms carried by technical use (or users) (the discipline of power). ChatGPT is the result of the continuous evolution of AI technological power, with technical procedures, technical advantages, technical codes, technical ethics, and technical usage serving as specific manifestations of its technological power.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ChatGPT; technological power; technical usage; technical ethics

人工智能技术属于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这一交叉学科中的技术领域,包含技术人工物、技术方法和技术程序等。人工智能技术既是人类智能在认识论层面的映射,又是人

类智能在存在论层面的外化,而对人工智能技术的评判则是在价值论层面对两者的调和。人工智能技术同其他技术的相似性在于,它在发挥自身功能的同时,也“框定着我们该做什么以

收稿日期:2024-11-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1CZX015)

作者简介:葛玉海(1986—),男,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技术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及我们如何体验世界”^[1];它的特殊性则体现在其拥有全面超越人类的可能性,以及人类对其自主性期待又担忧的矛盾心态。人类在借助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技术活动时,人工智能技术也对利益相关者施以反向的作用、影响或制约力量。这些技术力量便是人工智能技术权力的具体体现。ChatGPT本质上是海量数据、超强算力和优异算法三者有效结合的产物,它的出现标志着作为AI前沿分支的人机对话技术进入新的历史阶段。ChatGPT兼具进化性和革命性^[2],它与随后的GPT-4一样,都是人工智能技术权力的持续展现,即便是“阿西洛马人工智能原则”(Asilomar AI Principles)及包括埃隆·马斯克在内的一千多名科技人士联名呼吁暂停训练更强大的AI系统,也很难阻止这一发展进程。这也是人工智能技术权力的真实写照。由于“人工智能实践本质上是跨学科的”^[3],因此,对以ChatGPT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权力成因的考察涉及多种因素,本文主要讨论技术命令、资本逻辑和技术使用三个方面。

一、权力基础:以技术命令为表征的技术逻辑

以“技术命令”(Technological Imperative)为表征的技术逻辑是技术权力的内部源泉。技术逻辑是技术在中发展中所形成的具体路径的抽象化,是技术进程体现出的逻辑必然性。技术逻辑是修正过的技术历史。技术命令是赋予技术主体地位后技术逻辑的拟人化表达。“一切行动的可能性,只要有,就必须实现”^{[4](P113)},这种倾向构成了技术命令的一般前提。严格意义上的技术命令可以理解为具有自主性的技术的自我强化逻辑,如速度更快的飞机则要求更强劲的发动机。广义上的技术命令表现为技术发展普遍通过聚拢其他资源要素来增益自身力量,如核武器的研发要求举全国之力。兰登·温纳指出,技术命令意味着技术“运作的条件要求对

其环境进行重建”^[5]。

技术命令总是具体的,它会表明某一技术进步所需具备的条件,会表明技术使用带来的成效和后果,换言之,技术命令会告诉人们技术的潜力和阶段性的限制,不管人们是否经历某种技术活动、是否掌握某种技术能力,都会受技术排他性或支配性的影响。对此,弗里德里希·德绍尔认为,“技术施加于人类的力量……就像某些自然力量一样,例如山脉或湾流。这些东西从外部改造人类,人类必须回应。不管谁住在山里都要依照山的方式生活。”^[6]新的技术发明会催生新的技术结构,而新的技术结构是一股新的自主力量。虽然人们对新技术产品可能存在理解或误解、拒绝或欢迎、喜爱或反感等差异,但这些态度丝毫不会削弱技术对人类社会的变革作用,这就体现了从技术命令到技术权力的演变。技术命令表征的是技术的内在逻辑,而技术权力表征的是技术的外在影响力。

技术权力可以存在于以技术为中介的“人→技术→非技术物”关系中(如人们使用机器人处理某些工作),也可以存在于以技术为对象的“人→技术”关系中(如科研人员研发机器人),还可以存在于以技术为主体的“技术→人或非技术物”关系中(如无人机自动捕捉影像)。技术权力的实施过程,就是技术客体、知识(说明书、操作指南)、过程或意志通过规范技术活动,对技术使用者施加显性、隐性约束或引导的过程。对此,安德鲁·芬伯格指出,“技术是一种双面(two-sided)现象:一方面有一个操作者,另一方面有一个对象。当操作者和对象都是人时,技术行为就是一种权力的实施。更进一步地说,当社会是围绕着技术来组织时,技术力量就是社会中权力的主要形式。”^[7]

技术权力具有社会历史性。邹琨等认为,在资本主义生产实践中,技术权力主要表现为三种“社会权力”,即“自然技术中的经济权力、社会技术中的政治权力与身体规制技术中的生

命权力”^[8]。拉普认为,技术权力的社会历史性更为深远,技术是自然的延伸,技术活动将开始于宇宙演化和生物进化的世界演变过程推向前进^{[4](P109)}。在技术进化过程中,技术权力逐渐由自然物指向人工物和人类。在拉普看来,“伴随着技术化的过程出现了人们情愿接受计划和控制的心理状态:随着技术变成了一切生活领域中的决定力量,人们逐渐把它当作理解社会历史过程的模式,以便根据技术可行性来考察社会条件甚至整个历史。”^{[4](P127)}

未来,人工智能技术将无处不在,影响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引发社会技术的迭代发展”^[9]。ChatGPT作为当下人工智能技术的先锋力量,是由美国OpenAI公司研发并于2022年11月推出的聊天机器人程序。ChatGPT字面含义是“聊天生成预训练转换器”,也可意译为“聊天生成预训练机器人”。ChatGPT的工作原理是“通过概率和反馈,从海量文本中分析人类语言实践中的概率,选择最可能的搭配内容作为答案并高效地提供给人类提问者”^[10],其知识量主要“来自人类的大量‘喂食’,以及人工智能自我训练和互动学习的不断迭代”^[11]。ChatGPT的使用过程实际上也是人机相互塑造的过程,因此,不同的人机交互模式必然会影响到不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演化方向^[12]。不过,就ChatGPT的诞生而言,人工智能技术自身的进化逻辑和作用机理并不会因人的意志而随意变更轨迹。

ChatGPT受到热捧与其具有的超强数据处理能力、便捷且人性化的沟通方式及使用门槛低等有关。由此,ChatGPT赢得了人们的信任,而可信度又构成ChatGPT技术权力的心理基础。人们对ChatGPT可以胜任辅助医患诊疗、师生教学、科学研究和法官断案等具体工作的信任,归根结底,是对技术进步会助益人类发展的信任、对自己的创造物和人自身的信任。人们信任ChatGPT的过程,也是让渡自身权力

的过程。以辅助医疗为例,ChatGPT可以帮助患者寻找合适的医疗机构、医生和药物等,可以帮助医生检索患者的既往病历,收集与患者疾病相关的医学文献、诊断报告、治疗方式和药物,分析患者的实际病情和病理,最后判断病症并制定治疗方案^[13]。由此可见,医患双方都可能受益于ChatGPT的使用。当成功使用的次数越多、效果越稳定时,医患双方对ChatGPT的信任度和依赖度也就越高,让渡出去的隐私权、知情权和决策权等也就越多。久而久之,可能会出现尼尔·波斯曼描绘的场景:“医疗实践转入了完全依赖机器生成信息的阶段,患者也进入了这样的阶段。简而言之,如果医生没有用尽一切可能的技术资源包括药物,如果患者没有得到一切诊疗手段,患者就不放心,医生就容易受到无能的指控。”^[14]

“人工智能是否值得信赖取决于它们是否履行了基于功能的义务”^[15],当信任因技术的不成熟(如ChatGPT的数据库信息有误)而打折扣时,ChatGPT的技术权力便得不到充分施展。目前,ChatGPT的可信度主要建立在事实判断上,价值判断方面比较薄弱。另外,当我们强调对人工智能的可知、可管和可控时,也暴露出我们对其不确定性和不可预期性的恐惧^[16]。用户对ChatGPT的充分信任是其广泛应用的前提条件,但可信赖人工智能(Trustworthy AI)及其规范的建立,必定需要经过大量的实践检验与经验积累。ChatGPT所具有的技术权力显然不是传统的政治权力,而是可以转换人们思考、记忆和表达等认知方式的技术权力。人们对ChatGPT自身技术逻辑和技术命令的推进与遵循,是ChatGPT技术权力的内在根基。

二、权力扩展:以资本逻辑为主导的技术创新

以资本逻辑为主导的技术创新,是以技术命令为表征的技术逻辑在技术商品化生产和社

会性应用领域的延伸,是技术权力的外部源泉。“资本逻辑反映的是资本活动的规律,以及资本作为现代社会的根本原则组建社会各个领域和各种力量的机制。”^[17]资本逻辑以资本增殖为主导意志,技术逻辑则展现出技术围绕效率进行变革和扩张的趋向。资本逻辑主导下的技术创新,是技术资本化的普遍形式。技术创新成果成为商品,是技术资本化的前提;技术人工物、技术知识和技术专利等的资本化是技术资本化的具体路径^[18]。

人工智能技术以及一般技术的创新在走出实验室后,往往都会受到资本的检验。资本的检验和评价关乎技术的未来。成功的技术创新既是对有效需求的满足,也在于创造了持续的需求,这些需求都是消费者的需求。而对效益追求者而言,成功的技术创新必然要竭力满足资本增殖的需求。换言之,对寻求资本增殖的技术创新而言,不可能脱离资本逻辑的掌控。数量庞大的品牌忠诚者、受法律保护知识产权、专业领域内稳固的垄断或龙头地位,都与资本逻辑相互促进、相互增强。资本增殖关联着“植入哪种元素”“造成何种结果”以及“导致什么影响”等技术创新环节,如果这些环节是预先设定的,那么资本逻辑中的技术创新便是可测量的、可公式化表达的技术创新。例如,“算法推荐与商业逻辑的联结,在某种程度上使算法开发、设计、应用等成为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商业机密,也成为相关商业机构的竞争优势所在”^[19]。竞争优势也是技术权力的体现。

马克思指出,“机器成了资本的形式,成了资本驾驭劳动的权力,成了资本镇压劳动追求独立的一切要求的手段。”^[20]可见,资本对技术的支配不仅表现在技术资本化,而且还体现在资本通过技术对人进行间接掌控。赫伯特·马尔库塞认为,技术进步本身便与权力相关,在资本主义社会,技术进步是与资产阶级统治力量的加强相一致的。“工业化的技术就是政治的技

术”^[21],“资本主义进步的法则寓于这样一个公式:技术进步=社会财富的增长(社会生产总值的增长)=奴役的加强”^[22]。芬伯格则用“技术代码”(Technical Code)来表明技术本身的合理性与资本主义政治权力的内在关联,这也说明了技术逻辑和资本逻辑的相互关系。“技术代码就是将技术的作用转化为权力和意识形态,转化为一种为社会合法性进行辩护的代码或规则。”^[23]因为参与者往往把自身的文化、道德、审美、利益等烙印在动态建构的技术代码中,所以技术代码总是有利于或服务于特定的人群。在资本逻辑主导下,技术代码必然暗含着资本主导者的行为和态度,由此,决定了最终选择哪一种技术。这就是资本钳制的技术权力。

在通用人工智能(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技术开发领域,OpenAI和DeepMind是处于竞争关系的两家公司,其各自的产品ChatGPT和“学徒巴德”(Apprentice Bard)也是潜在对手。ChatGPT能够在短期内聚拢海量用户并占有庞大的使用数据,彰显出其巨大的商业价值。在与同类产品的竞争中,ChatGPT凭借其先发优势无疑会成为这一领域的规则制定者,至少是主要规则制定者之一。OpenAI的研发初心在于开发安全且通用的AI产品,但是这一目标的实现必然受制于竞争者和投资者的意志。只要ChatGPT的商业化运作有利可图,资本就会介入ChatGPT的创新活动。“智能技术改变了利益相关者对开展业务、协作、合作、沟通和联系的理解和观点。”^[24]这些都为技术权力的实施预留了足够的空间。

在数字时代,人工智能正从根本上改变着“资本投资与人力投资的相对盈利能力和生产率”^[25]。在此背景下,ChatGPT所代表的人工智能在表现为技术权力的同时也会表现为数字权力。数字劳动者与其创造的海量数据一起,连同相关事物,构成一个宏大的数字(化)网络。这一网络以非强制性的方式行使特殊权力,即

网络中的关联者将受到数字网络(关联性)的影响、约束或制约。这种影响、约束或制约的力量便是数字权力。数字权力虽是数字劳动者(无意识或有意识)的劳动产物,但其又反过来支配乃至生产数字劳动者^{[26](P62-63)}。数字权力对社会的生产方式、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产生影响。在生产领域,“数字资本的力量正是在于对数字权力的占有与使用”^{[26](P67)}。数字资本家“垄断了一个领域,即由每一个参与数字网络的行动者创造出来的普遍智能的领域,并依靠这个网络来牟取暴利,相反,如果任何其他其他人想利用他们所占有的数据资源,就必须向他们支付巨额的租金”^{[26](P67)}。换言之,占有 ChatGPT 数据的数字资本家同样持有一种具有垄断性质的数字权力。

三、权力规训:以技术使用(者)为载体的社会规范

以技术使用(者)为载体的社会规范是技术权力的规训和集中呈现。陈凡等指出,“技术使用实际上就是使用者对技术的使用,是作为使用主体的人基于一定的目的而对‘总是物象化为人工物的技术’所进行的一系列操作活动。”^[27]技术使用包含使用者(技术使用的主体)、人工物(技术使用的客体),以及使用者和人工物的互动过程(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三个结构性要素。包含使用者在内的各种技术使用关系和使用情境使技术成其所是,即所谓的“单一技术”或“技术本身”是不存在的,如果离开了使用者,技术就失去本质。技术使用是“技术价值的最终完成”^[27],技术使用者则会以一般的方式或创造性的方式使用技术,他们可以巩固某种技术功能的原有的设想,也可能改变技术的原来的功能。

人类作为技术使用者,既彰显其作为创造者的地位,也暗含着技术对人类的制约关系。不过,这种关系或技术权力本身并不总是异化

的或压抑的,它还带有创造性。ChatGPT 并不是通过控制人们来从事实践,而是通过“塑造一种不同于以往的认识世界的框架”^[28]来规训人们的实践。不论是鼓励使用、主动适应,还是禁止使用、被动适应,都是对 ChatGPT 技术权力的遵循或认可。ChatGPT 已成为人类数字化生存的智能环境因素之一。技术程序、技术知识、技术优势、技术专利、技术标准、技术协定、技术代码、技术伦理、技术法律等都是 ChatGPT 技术权力的具体表现。ChatGPT 本身的性能、其使用者的行为意向,以及他们之间约定的行为准则和社会规范,都与 ChatGPT 技术权力的施展相互影响、相互制约。

(一)产品问题升级人机权力竞争

ChatGPT 的缺陷和优势(指自身能力)都会加剧人机权力竞争。当前,ChatGPT 具有以下缺陷:其一,产出内容依赖巨量的在线文本数据,而这些数据包括一些陈旧、虚假甚至充满偏见的信息。其二,产出效率依赖基于人类反馈的强化学习技术,而这类技术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其三,产出利润有待后续商业化应用的检验^[29]。在实际使用中,ChatGPT 的训练数据和算法不可能穷尽所有的应用场景,但人类却可以触及和处理这些潜藏着的失误或风险。就 ChatGPT 的优势而言,它同样提供了人机权力竞争的空间。比如,ChatGPT“有可能通过个性化和交互式对话来增强学习,从而彻底改变教育”^[30],但这是以重视受教育者的需求和偏好为基础的。就学术而言,“ChatGPT 是一种将人脸加以模糊化的新技术,其会因为这种模糊化而对人类科技研究的分工体系构成破坏”^[31],这与目前人类科技发展所依赖的“以精英科学家之脸面为基础”的传统模式是相矛盾的。

上述研究表明,在教育和学术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和人类的竞争已迈入新的阶段。目前,二者竞争的核心内容涉及两个方面,即人工智能技术的代理问题与人类的学术诚信问题。

第一,人工智能技术能够完成的事情,人类有必要继续自己完成吗?如果没有必要,那么人类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创作与人工智能技术自己创作的区别是什么?当人工智能技术还需要人类参与才能完成任务的时候,人类有没有必要尽快地或果断地成“人”之美,放弃干扰?目前答案是否定的。由此可见,人类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创作的本意不是提升自我修养,而是为谋求其他方面的利益。如果无需人工智能技术替代人类娱乐休闲,那么是否需要其替代人类学习呢?如果学习只是为了储备知识,那么似乎可以由人工智能技术替代。然而,学习有时是一种体验,这种体验必然是自身性的,他者无法替代。上述分歧涉及人机力量的各自施展,即权力分配问题。

第二,人类的学术诚信是什么层面的诚信?从严格意义上来看,学术诚信首先指向作品创作者内心遵从的行为准则,其次才指向社会层面通用的规范。如果仅将后者视为唯一的约束,那么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取巧(如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完成作品初稿,再经由人工充分修改并成功通过查重软件查验)得来的作品就显得无可厚非了。再进一步,假设这样的作品进入投稿和审稿阶段,而恰巧某报刊机构又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审稿,如果作品仍能够顺利通过,那么我们该反思的就不应该是学术诚信的问题了。

为了预防 ChatGPT 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有关机构已经从技术上和道德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技术方面,业界已经开发出许多检测器用以识别 AI 生成的内容,如 GPTZero 和 OpenAI AI Text Classifier 等。另外,用道德来规范 ChatGPT 的使用者,其前提是使用者对道德准则的认同,这是很难保证的。《自然》杂志对 ChatGPT 参与论文创作制定了两条准则,即“首先,在研究论文中没有任何 LLM 工具可被视为一个有信誉的作者。其次,使用 LLM 工具的研究人员应在方法或致谢部分中声明”^[32]。

《自然》杂志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其认为,“科研必须具备透明的研究方法,以及作者的正直和真实。毕竟,这才是科学赖以发展的根本”^[32]。而 ChatGPT 的运作方式显然还不够透明和开放。ChatGPT 的“黑箱”是技术权力运作的温床。

(二)伦理规范促进技术权力分割

目前,学界已从政治、经济、教育、语言等多个视角对 ChatGPT 的恰当使用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此,我们着重讨论关于 ChatGPT 的伦理规范。技术伦理的直接目的在于澄清人类技术行为的事实以及行为规范,最终目的则是实现人类更美好的生活。“在新兴技术的构思、设计和开发的整个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利用技术创新为人类利益服务需要优先考虑伦理问题。”^[33]一方面,技术与伦理密切相关,两者的平衡发展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技术创新的效益;另一方面,人们对技术的选择与使用决定着技术对社会的影响。对 ChatGPT 的使用主要涉及隐私保护、数据偏见和内容真实性等伦理问题^[34],要以合乎伦理的、负责任的方式使用 ChatGPT,就必然要重点关注这些方面。

有学者曾提出这样的疑问:“如果人工智能获得超越人的智慧,人工智能还需要人类吗?”^[35]该疑问暗示着弱人工智能向强人工智能和超级人工智能的快进可能给人类带来较大的风险。然而,即便认清这一状况,在财富、权力、长寿等需求或欲望的诱惑下,人们也不会轻易止步。事实上,这些需求或欲望不但不会延阻有益于它们成长的技术因素,而且还会极力诱导。人们对 ChatGPT 的巨大需求本身就反映出 ChatGPT 在伦理上获得了足够的合理性。另外,认知机制方面的差异性也可能促使人工智能逐渐脱离人类的控制^[36]。可见,如果人类想要有效管控技术风险,那么必须合理地认知并引导作为伦理之基础的需求和欲望。

人工智能技术伦理是规约人类需求和欲望的重要手段。建构这一伦理体系的路径在于明

确:伦理是外在于技术,还是内嵌于技术?外在于技术的伦理,其效力最终依靠的是社会共识和个人底线;内嵌于技术的伦理,其效力则诉诸技术的人性化设计及其应用效果。艾萨克·阿西莫夫提出的“机器人三法则”(Three Laws of Robotics),便是以操作程序形式内嵌于技术的伦理规范,但这种规范并不适用强人工智能,毕竟强人工智能本身就预设着自由意志和自我意识。不过,人仍是“ChatGPT的使用者,ChatGPT是人的工具;人提出问题,机器生成答案,答案服务于问题,机器满足人的需要”^[37]。目前,ChatGPT还不是强人工智能,人与ChatGPT的互动实质上仍是人机交流,并不是真正的对话。在此意义上,人们对ChatGPT的使用就成为ChatGPT发挥影响力的主要途径。

如果ChatGPT的利益相关者想要在使用它获利的同时,又规避风险,那么必然要关注ChatGPT的安全性和透明度。包含道德在内的各种社会规范、技术标准和专利,以及各类组织的协调机制,都会共同参与ChatGPT技术伦理的制定,并在最终成果中体现各自意志。这就对ChatGPT的技术权力进行了分割。ChatGPT技术伦理限定了利益相关者在道德、法律和经济等领域的活动。从内在机制上来看,ChatGPT技术伦理首先影响和制约的是人们的需求和欲望,其次是由需求和欲望主导的利益,最后是由利益决定的(新)伦理规范。很显然,这构成了技术权力传递上的动态循环。“社会伦理决定了人类对技术创新优先事项的选择,而人类对新兴技术的适应则推动伦理观念的进一步合理化。”^[33]这种双向作用过程可以使ChatGPT的技术权力逐渐稳固并持续下去。

四、结语

前文主要立足于技术本身,从权力基础(以技术命令为表征的技术逻辑)、权力扩展(以资

本逻辑为主导的技术创新)和权力规训(以技术使用为载体的社会规范)三个方面解析了ChatGPT技术权力的成因。除此之外,政治体制、政策法规和多学科协同等因素也影响ChatGPT技术权力的形成,这里不做论述。关于不同人工智能技术权力的形成,技术命令、资本逻辑和技术使用的重要性并不相同,如对普遍依赖大数据“喂养”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而言,技术使用才是其权力滋长的关键,而技术命令和资本逻辑仅起到辅助作用。从长远来看,虽然以ChatGPT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可能会产生更迅速、更可靠、更不可思议的、远超人类的知识与决策,但是很难根除技术本身的不确定性缺陷。机器智能和人类智能差距的缩小并没有增加人和人、人和机器之间的信任。人工智能技术越发达,对人性的考验也就越严峻。科技从来不会自动带给人类美好生活,只有人心向善,科技才会向善。值得期待的是,人类会积极进行科技、政治和伦理等方面的创新来引导ChatGPT等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或以更高的辨别力、判断力和鉴赏力来应对它们可能犯的错误^[38]。需要正视的是,在技术命令、资本逻辑和技术使用(者)的共同作用下,人工智能技术权力终究会在“技术不断蚕食,人类逐步让渡”的模式下持续壮大。人工智能技术到底是人类繁荣工程的“脚手架”还是“绞首架”,这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实践问题。

[参考文献]

- [1] [荷]彼得·保罗·维贝克.将技术道德化:理解与设计物的道德[M].闫宏秀,杨庆峰,译.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6:1.
- [2] Gordijn B, Ten Have H. ChatGPT: evolution or revolution? [J]. Medicine, Health Care and Philosophy, 2023, 26(01): 1-2.
- [3] Sartori L, Theodorou A. A sociotechnical perspective for the future of AI: narratives, inequalities, and human control [J].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22, 24(04): 1-11.
- [4] [德]拉普.技术哲学导论[M].刘武,等,译.沈阳:辽宁科

- 学技术出版社,1986.
- [5] [美]兰登·温纳.自主性技术:作为政治思想主题的失控技术[M].杨海燕,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86.
- [6] 吴国盛.技术哲学经典文本[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455.
- [7] [美]安德鲁·芬伯格.技术批判理论[M].韩连庆,曹观法,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7-18.
- [8] 邹琨,程柏华.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的技术权力与规制[J].自然辩证法通讯,2020(2):103-109.
- [9] Polcumpally A 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global power structure: understanding through Luhmann's systems theory[J]. AI and Society, 2022, 37(04): 1487-1503.
- [10] 邓建国. 概率与反馈: ChatGPT的智能原理与人机内容共创[J]. 南京社会科学, 2023(3): 86-94, 142.
- [11] 赵汀阳. GPT推进哲学问题了吗[J]. 探索与争鸣, 2023(3): 66-74, 178.
- [12] 王天恩. ChatGPT的特性、教育意义及其问题应对[J]. 思想理论教育, 2023(4): 19-25.
- [13] 孙伟平. 人机之间的工作竞争: 挑战与出路: 从风靡全球的ChatGPT谈起[J]. 思想理论教育, 2023(3): 41-47.
- [14] [美]尼尔·波斯曼. 技术垄断: 文化向技术投降[M]. 何道宽,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57.
- [15] Simion M, Kelp C. Trustworth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J]. 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23, 02(08): 1-12.
- [16] 王晓梅, 何丽. 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建构与芬伯格的技术代码方案[J]. 伦理学研究, 2022(2): 88-93.
- [17] 曹志平, 崔素娟. 资本逻辑与马克思主义科学观[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1): 41-47.
- [18] 高剑平, 牛伟伟. 技术资本化的路径探析: 基于马克思资本逻辑的视角[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20(6): 40-44.
- [19] 张春美. “聪明技术”如何“更聪明”: 算法推荐的伦理与治理[J]. 探索与争鸣, 2022(12): 173-180, 214.
- [2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300.
- [21]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 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M]. 刘继,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18.
- [22] [美]赫伯特·马尔库塞, 等. 工业社会和新左派[C]. 任立, 编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82.
- [23] 谈克华. 权力视域内的技术[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1(2): 26-31.
- [24] Issa T, Isaías P, Kommers P. The impact of smart technology on users and society[J]. Journal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Ethics in Society, 2016, 14(04): 310-312.
- [25] Hughes, James J. A strategic opening for a basic income guarantee in the global crisis being created by AI, robots, eesktop manufacturing and biomedicine[J]. Journal of Evolution and Technology, 2014, 24(01): 45-61.
- [26] 蓝江. 一般数据、虚体与数字资本: 历史唯物主义视域下的数字资本主义批判[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22.
- [27] 陈凡, 陈多闻. 文明进步中的技术使用问题[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2): 23-42, 205.
- [28] 蓝江. 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人文社会科学的历史使命: 从ChatGPT智能革命谈起[J]. 思想理论教育, 2023(4): 12-18.
- [29] Chris S W, Richard V N. What ChatGPT and generative AI mean for science[EB/OL]. Nature,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d41586-023-00340-6>.
- [30] Klayklung P, Chocksathaporn P, Limna P, et al. Revolutionizing education with ChatGPT: enhancing learning through conversational AI[J]. Univers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2023, 02(03): 217-225.
- [31] 徐英瑾. ChatGPT时代我们的“脸面”何在: 多维视野下的颜面现象学[J]. 探索与争鸣, 2023(2): 55-64, 178, 2.
- [32] Tools such as ChatGPT threaten transparent science; here are our ground rules for their use[EB/OL]. Nature, <https://www.nature.com/articles/d41586-023-00191-1>.
- [33] [印]斯瓦兰·辛格. 技术与伦理的平衡: 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ChatGPT[N]. 白乐, 译.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3-03-07.
- [34] 毛郝浩, 李建会. ChatGPT能够理解吗? 从符号奠基问题的角度看[J].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2023(4): 15-22.
- [35] 赵汀阳. 人工智能“革命”的“近忧”和“远虑”: 种伦理学和存在论的分析[J]. 哲学动态, 2018(4): 5-12.
- [36] 王前. 人工智能发展对认识论研究的若干启示[J]. 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 30-36.
- [37] 肖峰. 何种生成? 能否创造? [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3-03-06.
- [38] 成素梅. ChatGPT引发人机关系新思考[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23-03-06.